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经信厅省 农业农村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税务局 省工商联 人行武汉
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企业金融
服务方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金发〔2020〕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金融局（办），经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工商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
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银保监局各分局（直管组），各省级金融机
构：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管控措施影响，我省部分中小企业复工复
产、步入正常经营之路非常困难。为帮助受疫情影响产生暂时性困难的企业
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经省政府领导同意，在全省开展“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
设，针对特定时期，按照“团队式、系统性、专业化”模式，建立开放式政
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替企业治病疗伤，纾难解困。现将《“企业金
融服务方舱”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创造性参照执行。

各地每季度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及工作
情况。

2020年4月26日

“企业金融服务方舱” 建设工作方案

一、 建设“企业金融服务方舱” 目的

（一）建舱目的

“企业金融服务方舱”是借鉴疫情期间方舱医院治疗新冠肺炎患者的工作和运作理念，用于帮助原本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生产经营困难、资金短缺，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企业，是在特定时期内搭建的开放式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

（二）入舱范围

一是受到疫情直接冲击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主要包括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对外经贸、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民生领域企业；二是上述企业基本状况较好，今年年底前可重新实现正常生产经营。

二、“企业金融服务方舱” 的设立

“企业金融服务方舱”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组织建设，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省内各金融机构参与，可以利用市州金融信息对接平台作为载体。

（一）地方政府。一是组织推荐“入舱”企业；二是整合政府政策和资源，提供财税等政策保障，协调沟通供应链，指导金融机构实施专项信贷纾困和融资支持。三是确定“方舱”的总牵头部门。

（二）参与单位。各级金融工作局、经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工商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银保监局各分局（直管组），各地金融机构。各级金融局或政府相关部门作为牵头部门。

（三）单位入驻。“方舱”是开放式平台，当地金融管理、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公检法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同时入驻。

三、企业“入舱”“出舱”标准

（一）企业“入舱”标准。一是受疫情影响，供应链供给不畅，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二是由于停产时间较长，导致财务成本上升，企业流动性

困难；三是由于上下游资金拖欠，导致企业资金短缺，生产难以持续；四是企业无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记录。

（二）企业“出舱”标准。一是企业正常复产复工，财务指标向好，现金流基本正常，实现经营可持续；二是企业债务水平得到合理优化，债务期限相对合理，还款计划与现金流相匹配。

四、“方舱”诊治工作流程

（一）确定“入舱”名单。按照上述“入舱”标准，企业自愿申请，企业主（监）管部门收集企业名单，牵头部门会同基本户开户银行确定“入舱”企业名单。“入舱”企业名单由主（监）管部门管理，实行动态调整。企业“入舱”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特殊情况经主（监）管部门和牵头单位会商一致同意的，可适当延长。

（二）制定救助方案。建立主办银行制度，由企业选择主办行或由基本户开户行或最大贷款银行作为主办银行。由主办银行牵头对企业进行“会诊”，制定救助方案。经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会商同意后，由企业、银行、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救助方案应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利用财务、法律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力量，提出企业解困途径。

（三）实施纾困救治。政府协调解决供应链、房租减免、抵质押等方面的问题，提供贷款贴息、纾困资金、过桥资金的帮助。纾困救治既要重视资金支持，也要注重企业咨询服务、法律援助等智力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采取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减免利息、债务重组等方式提供帮助。金融管理部门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监管政策等支持。

（四）实行全程监测。建立企业监测联系人制度，由主管部门和银行机构分别确认一位监测联系人，对企业“入舱”、“救助效果”进行总体监测，全程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反映企业经营问题，并根据“入舱”企业生产经营重大变化情况，及时会同主（监）管部门、各债权银行变更救助方案。

（五）加强“出舱”管理。企业符合“出舱”标准或“入舱”时间结束前，主（监）管部门会同主办银行组织各债权银行共同评估，经一致同意后及时安排“出舱，监测联系人继续保持跟踪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成立政府领导为组长的“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负责各项工作运转，办公室可设在各级金融工作局或经信等部门。各市州通过金融信用对接平台作为“方舱”的载体，开展工作，发布信息，组织推动。

（二）明确职责任务。“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办公室要明确各参与部门、单位、企业的职责和义务。各级政府建立“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推进工作机制，指导各参与方按照开展“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定期通报“方舱”运营情况，研究解决“方舱”整体建设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方舱”所需的各类资源。

（三）加强政策宣导。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企业金融服务方舱”的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入舱”再结合《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政策支持措施，加强对金融机构的引导，让“企业金融服务方舱”的效果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体现，让“入舱”企业能够得到真正实惠，帮助企业解决当前难点和痛点，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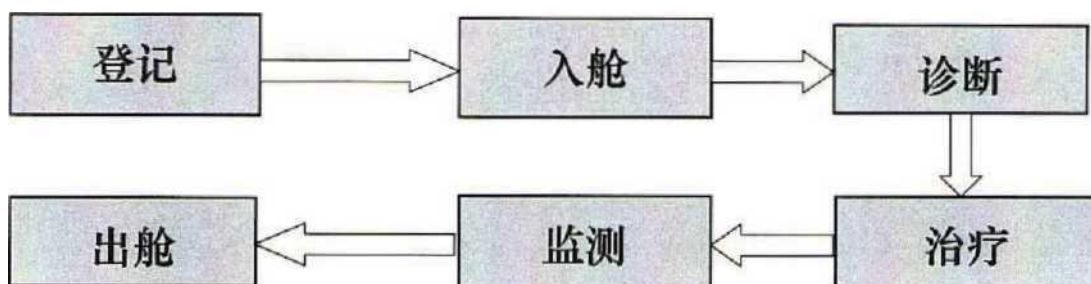
（四）加强团队配备。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入驻“方舱”救助团队的配备，团队专兼职人员应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政策规定，能为“入舱”企业提供全面高效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与“入舱”企业总量互相匹配，达到最佳帮扶效果。

“企业金融服务方舱” 运作流程

企业自愿申请；
经信、科技、农
业、商务、工商
联等部门推荐所
主管的相关企
业。

办公室协调，主
（监）管部门会同
主办银行确认。

主办银行提出
救助方案，经
会商同意。



企业经营正常，经
会诊同意后，纳入
正常经营企业管
理，监测联系人要
继续跟踪服务。

主办银行根据企业经营及
时提出工作方案；监测联系
人做好全程监测和服务，帮
助协调企业解决相关问题。

政府相关部门、银 行、
企业按救助方案落实
各自任务。

注：1.企业金融服务方舱管理：推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总协调，相关部门参与；

2.“医生”：主办银行或企业财务顾问；

3.“护士”：监测联系人；

4.“安保”：公检法和政府相关部门；

5.“物资”：金融产品和政府扶持政策及措施。